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每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捌叁號 (本報第一張)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者：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者：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者：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崔賢文給予五等寶鼎勳章。唐建廷、謝濟輝、劉文才、李煥良、歐耐農、王奎昌、劉炳均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何崇光、陳盡之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黃毅、曹順進、夏清泰、張懷慶各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辛臥善、黃植虞、馮直夫、王重之、楊蔭寰、鄒壽珊、陳奇策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楊敬庭、馬行智、楊錫思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桂玉堂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徐欽文、方劍、韓鴻祥、高友俊、田養民、孫偉、李雲山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廷泰爲交通部科長，楊毓琦爲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技士汪錫麒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公望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重儒一員以淮河水利工程局第二二六測量隊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糧食部田賦署視察潘衍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德清縣縣長談益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渭水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浙江青田縣縣長職務以定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浩夫署浙江雲和縣縣長，陳光國署浙江青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天霞、楊聰奴、譚康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楚材一員以湖北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桂陽縣縣長蘇孟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康文江署湖南桂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讓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若愚一員以四川屏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葛淑丞一員以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西平縣縣長李佩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明德署河南西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陝西靖邊縣縣長喬學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建信一員以陝西靖邊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麟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鄭開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明捷一員以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福建屏南縣縣長王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篤宏一員以福建屏南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若欣一員以廣東省汕頭市稅捐稽徵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貴州納雍縣縣長何蔭微另有任用，署貴州赤水縣縣長周世萬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立人爲新疆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錫駟爲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巖登爲首都警察廳西區督察局局長，王匯東爲首都警察廳浦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瞿金燕一員以首都警察廳外事警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克謙一員以上海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樹章權理北平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時甲爲天津市政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魯新烈爲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公言一員以徐州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州市政府秘書主任林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石廬爲福州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夢西一員以廈門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協審陳華元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吳聖言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院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令 (卅七)四防字第三七四〇二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剿匪總司令部得酌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設置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剿匪總司令兼任之，委員十八至二十四人，簡派，并由行政院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一、監督並指導轄區內有關軍事之政務。二、攷核獎懲轄區內之行政官吏，但對於省府廳處長以上暨院轄市局長以上人員之獎懲，須轉報行政院核辦。三、監督行政院各部會駐在轄區內之機關。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一、政務處。二、經濟處。三、教育文化處。四、土地處。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視導專員五人至七人，均簡派，處長四人，簡派，處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荐派，餘委派，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派，并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人。

第六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主任委員名義行之。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三七四六一號

茲制定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公布之。此令。

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

(一)金圓券發行準備分左列二部份。一、黃金、白銀及外匯。二、國營事業資產及敵偽產業。

(二)第一部份之準備如左。一、黃金 二、七六七、一七三、五八七盎司，計值美金九六、八五一、〇七五、五四元。二、白銀 四一、三七〇、〇〇〇盎司，計值美金二八、九五九、〇〇〇元。

(三)前條準備，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四)第二部份之準備如左。一、敵偽產業計值美金七四、二八三、八〇九、〇六元。

二、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四五、〇五四、九七七、九六元，其中百分之七十計美金一〇一、五三八、五〇五、四三元。

三、招商局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四三、二八四、七五八、六八元，其中百分之五十計美金七一、六四二、三七九、三四元。

四、臺灣糖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股份內劃撥美金四百三十萬元。

五、臺灣紙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股份內劃撥美金八百萬元。

六、天津紙漿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劃撥美金二百萬元。

(五)前條敵偽產業清冊，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其契據應於一個月內由中央信託局及各敵偽產業處理機關送財政部移交該會保管。

(六)第四條各種國營事業資產清冊，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並應於一個月內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會同各該事業主管部會將各該事業分別完成公司組織。

(七)前條各公司之資本額，應按照第四條所開價值之美金數目折成金圓，發行股票，以相當於應撥作發行準備之股數，移交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保管。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七)預一字第三七七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各部會省市 令東北剿匪總司令部 西北綏靖公署 據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會一五四九五號呈，以公務員因公傷病醫藥費，依核給辦法第一條甲項規定，最高額不超過本人六個月俸額二字，前奉解釋為本俸及加倍數，現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改按指數支給，加倍數已不復存在，上項醫藥費究應如何核給，再職雇員年終考績考成獎金，應按何項標準支給，亦無明文規定，請併案核示等情。經先後咨准考試院核復，以公務員因公傷病醫藥費核給辦法第一條甲項所稱最高額不超過六個月俸額，頗富彈性，各機關可量情酌給，不固定支給六個月，現行待遇改按指數計算後，其俸額二字，應隨同改按指數計算，即依俸額基數三十元及其餘額十分之一，按生活指數核計，職雇員考績考成獎金，三十六年度係照十二月份本薪加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成數發給，三十七年上半年度雇員考成獎金，應改按六月份待遇標準辦理，至年終職雇員考績考成獎金，須視考績法變更情形再定等由。自應照辦。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六五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查江蘇省淮陰縣保安隊中隊長蘇之堂，率隊剿匪，於該縣五里莊戰役陣亡，為國犧牲，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六五六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查江蘇淮安縣劉瑞堂，隨同第五區公所推進，被匪包圍，激戰三日夜，因乘寡懸殊，壯烈犧牲，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六六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查湖北省鄂城縣高作忠，任江蘇省泰興縣保安隊中隊長，率隊禦匪，中彈殞命，為國犧牲，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六六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查江蘇揚州縣鄭稼軒，於三十二年四月被敵俘獲，忠貞不屈，壯烈殉國，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五月份

Table with columns: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註. Includes names like 何順喜, 王鎮軋, 張體榮, 李俊剛.

李玉林男	樊劉氏女	康老婆同	蔣大全男	蔣世成同	翟正愷同	王錚同	李中全同	羅生彥同	楊景新同	楊生蔚同	李唐娃同	鄭李氏女	鄭長銀男	楊明祿同	陳長海同	趙醒亞同	何祖義同	劉鴻浦同	張劉氏女	鄭汝平男	謝再善同	靳迅之同
城固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南	城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抗害妨
逃云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昇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陝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陝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九六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郝毓琮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晉(37)處文字第一八五零號呈稱，「案查本處於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晉(37)處文字第一三七七號呈請通緝妨害自由案犯楊全一名，茲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函稱，查本院受理楊全妨害自由一案，前因該被告逃亡，曾以函刑字第九二五號函請通緝在案，茲查該被告業經獲案，相應函達，希即查照撤銷通緝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所屬一體撤銷通緝外，理合填具撤銷通緝書一份，備文呈送，恭請鑒核准予撤銷楊全通緝，實為公便，謹呈」等情，並呈撤銷通緝書一份。據此，查楊全一名，本署前據該處呈請通緝，已於本年七月七日以平字第二〇三四號訓令飭緝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撤銷通緝書，令仰各該處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撤銷通緝書一份

撤銷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案由撤銷原因備

楊全 男 未詳 妨害自由業經獲案

本處於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晉(37)處文字第一三七七號與張廣才等彙填一書呈請報緝在案

公 告

內政部決定書

民四字第六六七五號
三十七年八月九日(補登)

訴願人 鄭守正 男 五十四歲 福州人 業工 住 福州蒼霞洲七十六號

右訴願人為請求撤銷陳大年等當選為市參議員資格，不服批示，提起訴願到部，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鄭守正，前以陳大年等係郵政從業人員，當選為福州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迅電飭福建省政府予以除名等情到部，當即批復予以指示，并另代電該管民政廳知照，該民不服，竟認為本部之處分不當，提起訴願到部。

理由
查省轄市之市參議員選舉，係由該管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該民如認為陳大年等當選資格不符，應予除名而不除名時，乃係該管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之處分，并非本部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向該管省政府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部提起，顯屬不合，再依照司法院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院解字三六八五號復函，凡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如係就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有爭執者，應依法律之特別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其不屬於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之爭執，而係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益者，始得提起訴願，故該民如認為陳大年等當選為福州市參議員，確係資格不符，應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十四條以及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各規定，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其在法定選舉訴訟提起期間內，如未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無論何人，不得主張其當選為無效，雖監督機關亦然(司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解字第七七八號函復行政院(十五))。

總上論結，該民所提起之訴願，顯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九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天津貨物稅局靜海辦公處練習稅務員劉尙文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十九日以令議字第三三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還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一號府令欄，派徐逸樵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顧問令內，「唐崇禮為專員」係「唐崇禮為專門委員」之誤

又總統府公報第三八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行政院呈請「派王振先為長江上游工程處金沙江工務所副工程師」一令，係「派王振先為長江水利工程總局金沙江工程處副工程師」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